



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2018 年 12 月 28 日

目 录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12 月 28 日下午 2:30

会议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会议地点：中国天津市和平区荣业大街 2 号天津舒泊花园大酒店会议室

序号	议案	页码
1	天津市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承诺事项履行期限延期的议案	3

关于天津市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承诺事项履行期限延期的议案

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天津市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医药集团”）《关于医药集团承诺事项履行期限延期的通知》。2018年11月12日，公司分别召开2018年第八次董事会、2018年第九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天津市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承诺事项履行期限延期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四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相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有关承诺履行期限延期事项概述

1、延期前承诺

医药集团出具承诺：“医药集团承诺，针对医药集团下属的医药商业业务板块，将在2018年12月31日之前，通过对外转让50%以上股权的方式将相关企业的控股权转让予独立第三方，或通过资产重组等符合法律法规的方式将下属的从事医药商业业务板块公司（或企业）的相关业务注入上市公司平台。从而确保医药集团不再对下属医药商业业务板块实施控制。”

2、延期事由

目前，医药集团下属的医药商业板块公司为天津医药集团太平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平公司”），2017年下半年，医药集团即按照承诺计划推进太平公司股权转让事项，并已按照国有资产转让的最新规定要求，对太平公司开展清产核资工作，但随着审计评估工作的逐步深入，发现该公司诸多历史遗留问题，如应收账款清欠核销、

存在一些划拨土地、调整运营流程等问题，需先行解决太平公司历史遗留问题再进行股权转让；同时，为贯彻落实天津市委、市政府、市国资委关于推进国有企业改革的总体部署，医药集团需在2018年启动整体混合所有制改革，太平公司对医药集团整体评估值影响较大，导致混改与履行承诺难以同时进行。因此，为保护中小股东利益，医药集团决定对原承诺事项履行期限进行延期。具体情况如下：

（1）太平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天津医药集团太平医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志平

公司设立日期：1994年9月29日

注册资本：41144.592万人民币

住所：天津市和平区新华路201号

经营范围：中成药、中药材、中药饮片、化学原料药及其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含体外诊断药品）、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第二类精神药品制剂、医疗用毒性药品、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批发；保健食品批发等。

主营业务：主要从事医药专业推广、营销以及代理。

（2）具体进展

①按照国有资产转让的最新规定要求，对太平公司的清产核资工作已按程序正常开展，截至目前就发现的历史问题进行处置。

②前期医药集团已逐步梳理太平公司所属资产关系，为深入推进企业内部资源整合，提升企业发展质量，医药集团将太平公司所属非主业及非战略性业务资产进行了剥离，其中含一家房地产公司和一家医疗器械销售公司，同时转让了两家持股比例较小且经营业绩较差的

公司，以期逐步优化资产结构，提升风险防控能力。

③目前正在解决土地房产等有关问题，太平公司所属多处土地房产需对其划拨用地补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手续，该补办手续在进行当中。

（3）延期原因

太平公司成立时间较早，业务体量较大，分支机构较多，人员和资产较为庞杂，存在较多历史遗留问题，如应收账款清欠核销、存在一些划拨土地、调整运营流程等问题，需较长时间进行处理。这些问题不解决，将对股权转让项目带来不利影响。

同时，为贯彻落实天津市委、市政府、市国资委关于推进国有企业改革的总体部署，医药集团需在2018年启动整体混合所有制改革，太平公司对医药集团整体评估值影响较大，导致混改与履行承诺难以同时进行。

（4）后续计划

医药集团将按照以下步骤加紧完成推进把太平公司的股权注入上市公司平台或出售予独立第三方的工作：

①加快解决太平公司历史遗留问题；

②完成对太平公司业务流程调整，在运营中加以完善，使其符合上市公司内控标准；

③与可能的受让方进行接触，确定受让方，尽快与受让方就股权转让事项开展协商；

④按照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规定，完成太平公司的股权注入上市公司平台或出售予独立第三方。

综上所述，医药集团将尽快按照原承诺推进把太平公司的股权注

入上市公司平台或出售予独立第三方的工作，并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所有股权交割手续。

3、延期后承诺

根据上述延期事由，医药集团将之前承诺事项的截止日延期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具体承诺内容如下：

医药集团承诺，针对医药集团下属的医药商业业务板块，将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之前，通过对外转让 50% 以上股权的方式将相关企业的控股权转让予独立第三方，或通过资产重组等符合法律法规的方式将下属的从事医药商业业务板块公司（或企业）的相关业务注入上市公司平台。从而确保医药集团不再对下属医药商业业务板块实施控制。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8 年 11 月 12 日，公司 2018 年第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天津市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承诺事项履行期限延期的议案。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 7 人，实参加董事 7 人，均为非关联董事。7 名非关联董事均同意该项议案，全体独立董事均同意该项议案。

三、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医药集团承诺事项履行期限延期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四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相关规定，该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医药集团承诺事项履行期限延期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四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相关规定，该承诺延期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有关承诺履行期限延期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医药集团承诺事项履行期限延期不会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